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飞名下持有的万通新材5,600,000股股份将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公司股东王飞持有公司股份5,670,000股已于2021年12月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18.07%，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50）。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上述冻结股份已于2023年09月11日10时至2023年09月12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拍卖，因无人参与拍卖，该次网络拍卖宣告流拍，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股份拍卖的情况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公告（（2022）苏0303执恢391号）

及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信息，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0月07日10时至2023年10月08日10时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王飞持有公司17.85%的股权，起拍价（保留价）为1,048,320元，保证金：2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

三、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王飞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如果全部被行权拍卖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上述股权司法拍卖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阿里司法拍卖截图》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